

西北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的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名额和推免类型

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6 年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推荐指标分配原则如下：

类型	分配原则
普通推免名额	学校综合教育部下拨的推免生计划数、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等方面情况，按比例确定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我院按照学校下达各专业推荐名额×20%推荐候补人选并依次排序（以下简称“候补”），学校按照推免指标确定推免资格。
研究生支教团	学生自愿申报，院系审查、推荐，学校组织遴选并确定推免资格。

2026 年我院各专业普通推免名额合计 15 人，其中，法学专业推免名额 12 人，知识产权专业推免名额 3 人。候补名额为法学专业 2

人、知识产权专业 1 人。

二、申请免试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国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3 以内（含 2/3），其他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且无不及格科目。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体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 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犯法纪校规，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条件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在学校或学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 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三）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与成绩核算

1.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学院的专业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单列指标。

3.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1）加权平均计算方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 a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a 学分}) + (\text{课程 b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b 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通修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如专业选修课程采等级制的，不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但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相同的，等级高者优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

(2) 创新素质奖励分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

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比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以及创新素质奖励分整体占比（最大值不超过 10%）。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期刊目录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4.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三、推免工作组织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严格按照《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

大教〔2021〕13号）第十一条要求，成立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学生若有异议，由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决和解释，并将裁决意见报送学校审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亲属（含非直系亲属）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思锋 李一凡

副组长：崔玲玲 丁晓雯

成 员：代水平 张炜达 王秀梅 潘怀平 王社坤 刘建仓

涂 慧 闵 凯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崔玲玲 丁晓雯

成 员：王凯霞 杨霁明 苟 震

四、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4日前：成立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筛查2026届拟毕业学生情况并拟定学院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2. 9月7日前：组织学生自主申报，督促学生认真填写《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9月8日-10日：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

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经学校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以及注意事项

1. 本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

2. 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3. 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4. 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5.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李一化 2025.9.5
西北大学法学院
2025年9月4日
法学院

西北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 面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人员名单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王思锋 李一凡

副组长：崔玲玲 丁晓雯

成 员：代水平 张炜达 王秀梅 潘怀平 王社坤 刘
建仓 涂 慧 闵 凯

(二) 工作小组

组 长：崔玲玲 丁晓雯

成 员：王凯霞 杨霁明 苟 震

联系方式：杨霁明 02988308081



崔玲玲
2025-9.4